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9002024GG2792436号

编号：2024-23-10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大直径筒仓
建设位置	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
建设规模	1幢2层总建筑面积为14152.4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9002024GG279341号

编号：2024-23-1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2号提升塔
建设位置	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
建设规模	1幢8（1）层总建筑面积为1765.1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9002024GG2794418号

编号：2024-23-10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辅助用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
建设规模	1幢2层总建筑面积为462.4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9002024GG2798460号

编号：2024-23-10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地磅
建设位置	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
建设规模	构筑物占地面积为79.9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